

证券代码：839987

证券简称：自远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鑫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开具保函、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诚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财产为年度综合授信做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开具保函、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诚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财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关联方为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开具保函、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诚先生在上述授

信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关联方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李鑫舟、李萍作为关联方需进行回避。非关联董事人数满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编号：2022-027）的向关联方李鑫舟无息借款事宜，拟再延期 1 年。

另公司关联自然人李鑫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

公司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据实际情况提取或归还借款的，无须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将与李鑫舟先生签署借款协议，并就借款金额、期限等事项进行具体约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无需提供相关抵押、质押，无第三方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和 2023 年经营需求，预计 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梅州铸邦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服务，金额合计 40 万元。

预计关联方梅州铸邦环保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设备、服务，金额合计 100 万元。

预计关联方梅州铸邦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向公司租赁厂房，厂房面积 140 平方米，年租金 2.2226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李鑫舟、李萍作为关联方需进行回避。非关联董事人满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 2023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 10: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